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办理对外投资业务时，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一下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业链相关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 （四）必须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四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对外投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 （一）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 （三）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

**第五条** 公司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投资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四）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单笔或累计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投资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四）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总经理审批。

对外投资如存在涉及总经理关联交易事项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该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

司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事项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

（九）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设专职或兼职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不足”，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